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靳開元

電話：02-23979298 - 205

E-Mail：cpa810@c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0970305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 (097Y0D002541-01.doc)

主旨：為增進公務人員福利，公開遴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承作「貼心相貸」—2009~2010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住福會)辦理之「貼心相貸」—2007~2008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合作金庫銀行依約承作至本(97)年底，爰重行招標遴選金融機構於嗣後年度持續承作。開標結果，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得標，自98年1月1日開辦，期間2年。
- 二、本貸款之特色如下：
  - (一)貸款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編制內員工，以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。
  - (二)利率：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.345%機動計息。
  - (三)額度：借款人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，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。另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2月19日函規定，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宜超過22倍。
  - (四)保證：借款金額80萬元以下，免徵保證人；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自行覓妥1位保證人，該保證人須由服務



於「同一縣市」之公教員工擔任。為利公教同仁尋覓保證人，爰擴大「同一縣市」範圍，將台北縣市與基隆市、高雄縣市、新竹縣市、台中縣市、台南縣市、嘉義縣市，分別視為「同一縣市」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合於資格條件之同仁，請逕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。又請注意，政府對本貸款並不負貼補利息責任，或給予其他補助；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契約及法令規定解決，本局或住福會並不涉入處理。

四、查詢網址及電話：

(一)網址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：[www.tbb.com.tw](http://www.tbb.com.tw) 住福會：[www.hwc.gov.tw](http://www.hwc.gov.tw)

(二)洽詢電話(代表號)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800-00-7171

五、本貸款海報及宣導品將另行寄送(數量如後附分配表)，請惠予張貼並分送所屬；如有不足，請洽住福會索取。另為廣周知，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將本案相關訊息email轉知同仁，並請至上揭住福會網站下載本件資料，公布於貴機關學校網站，俾員工有需求時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、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財政部印刷廠、臺灣土地銀行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造船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